





# 2022年6月刊(上)

# 植德〈数据合规热点速递〉

(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5日)

#### 一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珠海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Zhuhai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

# → I



## 目录

立法动向	 _
行业动态	6





#### 立法动向

- 1. 18 省市公布『数据条例』
- 2.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网信办修订《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 理规定》发布
- 《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发布 **3.**
- 《"中国+中亚五国"数据安全合作倡议》发布 4.
- 2022年6月13日《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智能终端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发布

#### 行业动态

- 1. 工信部通报 84 款侵害用户权益的 APP
- 2. 2022年6月1日,《网络安全法》实施5周年
- 3. 浙江通管局:组织开展2022年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数据安全检查
- 4. XX 银行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运营、合规等部门 4 人被罚
- 5. 工信部召开 2022 年信息通信行业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电视电话会议
- 6. 浙江:侵害用户权益, 10款 APP 被通报! (2022 年第二批)
- 7. 浙江省通报6起微信泄密典型案例
- 8. 两部门:关于开展数据安全管理认证工作的公告
- 9. 工信部累计检测 322 万款 App, 并处理违规 App 近 3000 款



#### 一、 立法动向

#### 1. 18省市公布『数据条例』

近年来, 一系列与数据及其安全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陆续发布, 数据 的价值不断被认可。国家层面,《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 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共同构筑了数据安全保护的基础性"法律堡垒"。 地方层面,目前已有十八个省市公布了相关数据条例。其中贵州、天津、海南、 山西、吉林、安徽、山东、福建、黑龙江和辽宁出台了大数据条例,深圳、上海、 重庆和浙江出台了数据条例。此外, 四川、广西、江西、河南等地公布了相关数 据条例的草案。

#### 【来源:数据观】

##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网信办修订《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 理规定》发布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6 月 14 日发布新修订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 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新《规定》)。新《规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修订发布新《规定》旨在进一步依法监 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促进应用程序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新《规定》共27条,包括信息内容主体责任、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分类管理、 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及行政管理等条款。

新《规定》提出,应用程序提供者和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大力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自觉遵守 公序良俗,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维护清朗网络空间。

新《规定》要求,应用程序提供者和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 体责任,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安全管理、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 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等管理制度,确保网络安全,维护良好网络生态。

#### 【来源:国家网信办】

#### 《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发布 3.

2022 年 6 月 2 日, 厦门市发布《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以下简称"《数据条例》")。《数据条例》全文共七章,除"总则"及"附 则"外,对数据资源、数据要素市场、数据安全、应用与发展以及法律责任作出



了规定。

【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国+中亚五国"数据安全合作倡议》发布 4.

2022 年 6 月 8 日, "中国+中亚五国"外长第三次会晤在努尔苏丹举行。会晤通 过《"中国+中亚五国"数据安全合作倡议》。2020年,我国曾提出《全球数据 安全倡议》,并于2021年同阿拉伯国家共同发表《中阿数据安全合作倡议》。

【来源:新华社】

 2022 年 6 月 13 日《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智能终端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发布

2022 年 6 月 13 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发布关于征求国家 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智能终端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个人信息处 理活动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本标准应用在移动终端操作系统在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提供管理、提示、 控制等功能,例如针对敏感个人信息或移动终端敏感能力,提供更强的提醒机 制,为用户提供应用软件调用行为记录,针对系统提供的存储能力给出优化的 管控机制,避免应用软件生成的信息被其它应用软件获取,针对权限管理,给 出优化的授权范围、授权方式、以控制应用软件获得个人信息的内容或频率。

本标准适用于移动终端生产、制造企业在实践中提高个人信息保护能力,本标 准将首先在牵头公司中进行应用试点, 并逐渐推广到其它终端厂家。

目前, 由于相关标准规范缺失, 移动智能终端的 App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在 数据 滥采、存储、使用方面没有明确的安全要求,造成安全防护措施薄弱,未经用户 明确授权或超范围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普遍存在挑战。

本标准拟提出移动智能终端的 App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要求,标准主要框架基于 APP 在移动智能终端的生命周期各节点中用户个人信息风险, 给出 APP 各生 命周期移动终端的管理措施,具体包括:安装阶段措施、启动阶段措施、运行 阶段措施、更新阶段措施、退出、卸载阶段措施、其中 APP 运行涉及到个人信 息处理的场景最多,因此此阶段又包括了 APP 使用个人信息提示、APP 调用个 人信息行为记录、设备识别码访问控制、敏感数据访问控制、存储空间使用、系 统权限能力增强几个方面措施。



【来源: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二、 行业动态

#### 1. 工信部通报 84 款侵害用户权益的 APP

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我部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群众关注的生活服务类、日常工具类等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进行检查,对发现存在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 368 款 APP 提出整改要求。截至目前,尚有 84 款 APP 未按要求完成整改(详见附件),现予以通报。

上述 APP 应在 6 月 8 日前完成整改落实工作。逾期不整改的, 我部将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 【来源:i合规】

#### 2. 2022年6月1日、《网络安全法》实施5周年

2017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正式实施,今年6月1日是《网络安全法》生效五周年。网络安全是事关国家安全、国家发展,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重大战略问题。《网络安全法》作为保障网络安全的基本法,其生效实施对于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继《网络安全法》施行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条例》《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纷纷出台,我国目前的网络空间法制化建设已经日趋完善。

#### 【来源:中国人大网】

#### 3. 浙江通管局:组织开展 2022 年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数据安全检查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进一步提升浙江省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与数据安全防护水平,切实做好党的二十大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工作,浙江省通信管理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结合其工作职责,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数据安全检查工作。

#### 三、检查内容

(一)数据安全保护落实情况按照《数据安全法》、《电信和互联网企业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要点》要求,检查企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护措施的落实



情况;数据分类分级管理、重要数据保护、对外合作数据安全管理、访问权限管 理和安全审计情况:落实开展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情况:落实在数据采集、传 输、存储、使用、开放共享、销毁等数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中安全保障措施情 况;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工作情况。

#### (二) 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情况

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法律法规及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纵深推进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要求,检查企业落实电信和互联网行业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情况。重点对属地下 载量大、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购物、出行、教育、智能家居等 APP 开展检查。

按照《关于开展 2022 年信息通信行业行风建设暨纠风工作的通知》(浙通办信 管函[2022]46号)要求,对浙江省移动应用商店及具有分发功能的平台内 APP 开展抽测,对浙江省重点互联网企业"双清单"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来源: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 4. XX 银行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运营、合规等部门 4 人被罚

2022 年 6 月 6 日,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 XX 银 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 报告等两项违规,被处罚款225万元。

时任 XX 银行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XXX、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跨境中心主任 XXX、昆明国防支行行长 XXX、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 XX 分别被处罚款 3.5 万 元、1万元、3.5万元、3.5万元。

【来源:移动支付网】

#### 5. 工信部召开 2022 年信息通信行业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电视电话会议

6月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召开信息通信行业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电视电话会 议, 传达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 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 席会议部署要求,总结2021年信息通信行业反诈工作情况,部署2022年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张云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2021 年以来,信息通信行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 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组织开展了"断卡行动 2.0""打猫 (池) 行动"等系列工作,创新推出了12381涉诈预警劝阻短信和全国移动电话卡"一



证通查"等便民服务,拦截涉诈电话20亿次、短信21亿条,发送预警信息1.7 亿条,排查涉诈高风险电话卡9700多万张,处置涉案域名网址104万个,反诈 工作取得了历史性成效, 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来源:安全内参】

6. 浙江:侵害用户权益, 10款 APP 被通报! (2022 年第二批)

近期,依据《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等法律法规, 按照《关于开展纵深推进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工信部信管〔2020〕164号)工作部署,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组织第三方检测机 构对 20 款手机应用软件开展检测工作, 其中 18 款 APP 存在"违规收集个人信 息"、"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APP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等相关问 题,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已书面要求问题 App 相关企业限期整改。

截至目前,尚有 10 款 APP 未完成整改,上述 APP 应在 6 月 17 日前完成整改落 实工作。逾期不整改的,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将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来源:浙江省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工作组】

#### 7. 浙江省通报6起微信泄密典型案例

2022 年上半年,浙江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省国家保密局依法依规查处了一 批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案件, 微信泄密相对比较突出。现通报6起典型案例。

以上几起微信泄密典型案例、暴露了少数机关、单位存在着保密意识薄弱、保密 知识缺乏、保密管理松懈等问题,没有严格落实涉密人员包括编外、借调、临聘 人员保密管理要求。各级各单位要引以为戒,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不断完善 保密工作机制, 切实加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条件下的保密管理工作, 严防发生 失泄密案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醒, 国家工作人员及全体公民要安全使用手机 等电子通信设备,严禁在微信聊天、微信群、朋友圈及其他社交媒体上传输、发 布涉密敏感信息,严禁使用手机应用、微信小程序等对涉密文件信息资料进行拍 照、录音、录像或者图文语音识别, 确保党和国家秘密安全。

【来源:浙江发布】

#### 8. 两部门:关于开展数据安全管理认证工作的公告

2022年6月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



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有关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决定开展数据安全 管理认证工作, 鼓励网络运营者通过认证方式规范网络数据处理活动, 加强网 络数据安全保护。从事数据安全管理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当依法设立,并按 照《数据安全管理认证实施规则》(见附件)实施认证。附件:数据安全管理 认证实施规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来源:数据法律资讯】

#### 9. 工信部累计检测 322 万款 App, 并处理违规 App 近 3000 款

今日(6月14日)上午,中共中央宣传部举行党的十八大以来工业和信息化发 展成就发布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总工程师韩夏提到, 我国连续组织开展 APP 侵 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累计通报、下架违法违规 APP 近 3000 款。2013 年,我部 出台了国内第一部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的部门规章,也就是《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 人信息保护规定》,去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起草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 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目前,正在对2013年出台的《规定》进行修订,强 化应用程序关键责任链的管理, 进一步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体系。组织建设全 国 APP 技术检测平台,累计完成 322 万款 APP 的检测。下一步,将打造面向移 动互联网程序的检测和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着力提升自动化检测、大数据分析、 监测预警、认证签名和公共服务能力,为行业治理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来源:人民网】



###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 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 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 欢迎垂询。

### 编写合伙人

#### 王艺、陈文昊、龙海涛、吴旸、李凯伦

(执行编辑:深圳办公室 王艺、林玲)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